学术专论

# 论光绪朝的继统之争

# 郭卫东

[摘要] 在慈禧的操弄下,光绪继位,但留下诸多危机变数,从而引发摇荡朝局数年的继统立嗣之争。 先有广安、潘敦俨的奋起,继有吴可读尸谏,最后以群臣参政的方式得以解决。而类似吴可读这样愚忠以 至不惜舍生事君者也渐成末世绝响,清流们的"烟墨烂然"不过是传统社会向近代转型时期的回光返照。

[关键词] 光绪朝 继统 立嗣 吴可读 清流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9) - 01-0094-09

#### The Dispute over the Emperor Guangxu's Ascending to the Throne

Emperor Guangxu ascended to the throne under the control of Empress Dowager Cixi. But the dispute over his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lasted for several years. Wu Kedu even committed suicide to make his voice heard by the Qing court. As a result of Wu's suicidal protest, more high ranking officials had been summoned to discuss the throne succession issu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Qingliu" officials, or the "Purification Clique", at this critical moment.

### 一、立嗣危机

1875 年 1 月 12 日,同治病亡,其无子。有清一朝首次遇到需从皇帝子嗣外寻找继承人的严重情况。宗祧继承的原则是"有子立嫡,无子立后",无子时,以人为方式弥补自然血缘的缺憾,以获得继承人,即为立嗣,以续承宗庙世系。帝嗣的选立,则不仅攸关皇脉延续,更与国家命运关系重大。翁同 对选嗣过程有亲历记述:"戌正,摘缨青褂。太后召诸臣入,谕云此后垂帘如何?枢臣中有言宗社为重,请择贤而立,然后恳乞垂帘。谕曰,文宗无次子,今遭此变,若承嗣年长者实不愿,须幼者乃可教育,现在一语即定,永无更移,我二人同一心,汝等敬听。则宣布曰某。维时醇郡王惊遽敬唯,碰头痛哭,昏迷伏地,掖之不

能起"<sup>①</sup>。当晚,载 从醇王府被迎入宫,成为清朝入主中原后的第九代皇帝。与此同时,两宫也完成再次垂帘听政的"合法化"手续:"朕恭呈慈览。钦奉慈安……慈禧……懿旨,览王大臣等所奏,更觉悲痛莫释,垂帘之举,本属一时权宜,惟念嗣皇帝此时尚在冲龄,且时事多艰,王大臣等不能无所禀承,不得已姑如所请"<sup>②</sup>。

一般认为,慈禧选帝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载年幼,仅只4岁,便于慈禧垂帘听政,如果拥立长君,听政便不合法度。载与慈禧关系密切,他是咸丰弟奕和慈禧妹叶赫那拉氏所生,既是慈禧的侄子又是外甥。另层原因是,载与同治同属"载"字辈,这有违常理,原本继承同治帝位的应该在同治下一辈("溥"字辈)中寻找,但那样一来,将使慈禧成为虽尊而疏的太皇太后,同治皇后将成为皇

太后. 慈禧的垂帘听政间隔一辈变得失去名 义。所以慈禧只能在同治同辈中寻找。王国维 尝言:"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争。 任天者 (制度) 定, 任人者争。定之以天, 争 乃不生。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继统法之立 子与立嫡也 ......皆任天而不参以人, 所以求定 而息争也"<sup>③</sup>。同治无子,无法天定,本身就 面临"任人者争"的风险和变数. 慈禧立嗣顿 使宫廷中的各种关系愈发复杂,潜伏下三大危 机, 也就是有三种关系必须调适。第一, 先帝 与后帝的关系, 光绪继嗣咸丰, 光绪之子却要 继嗣同治, 其间如何理顺? 宗祧继承的根据就 是血缘与辈份的关系,满人入关前,并无过继 法条的规定, 时有先兄弟后子侄袭职情况的发 生。入关后、受汉族立继嗣子观念的影响、继 嗣行为渐趋规范。康熙十年规定:"如无子嗣, 准将近族之子,过继为子"。明确选立继嗣 对象是"子"而非兄弟,皇室自然不能例外。 但慈禧却打破成例, 实行兄终弟及, 而非父位 子继。因事情牵扯到两宫听政和三代皇帝(前 朝皇帝咸丰、大行皇帝同治、当朝皇帝光绪). 有些利益还互有冲突,有顾此失彼的情况。又 使得臣僚的立言特别谨慎。第二, 慈禧与同治 皇后的关系、慈禧为了揽权、刻意防止在同治 下辈中寻找继承人, 将光绪的帝位得来不是同 治, 而是跳到上一辈, 来自十三年前就已经去 世的咸丰,这样,慈禧还是皇太后,同治后却 成了"皇嫂"。使同治皇后与光绪的关系,与 两宫的关系, 在宫廷中的地位, 在在难堪。第 三. 光绪与醇亲王奕 的关系, 即要防止因其 为皇帝生父而操控政权的可能。

在三种关系中,第三种关系最容易解决。各方都不愿此种局面出现,即便是当事人奕也没有这种能量和胆量。1875年1月15日,朝廷讨论"醇亲王辞免差事折"。翁同 上密疏请求为奕 保留"神机营差事"。未被慈禧采纳,密奏留中未发。第二种关系比较棘手,但同治后无拳无勇,随其很快去世部分得以解决,却也成为后来事发的引子。而以第一种关系最复杂,因其直接牵扯"储位密建"祖制的恪守和继嗣继统间的矛盾悖逆,涉及到三代皇帝乃至皇绪帝位的正统性。正统危机在选嗣当下即已发生,"诸臣承懿旨后,即下至军机处

拟旨,潘伯寅意必宣明书为文宗嗣,余意必应书为嗣皇帝,庶不负大行付托,遂参用两人说定议"⑤。从记述看,太后只是提出人选,细节并无考虑,而由近臣来弥缝。翁同 、潘祖荫的讨论一下子抓到了问题关键,就是如何处置同治、光绪两帝间的平衡,为光绪立嗣寻找入乎情理的解释,慈禧在立嗣时对此明显缺乏考量。

果不其然,光绪即位未几,风潮便起。 1875年2月20日, 内阁侍读学士广安首先将 问题提出:"窃维立继之大权,操之君上,非 臣下所得妄预也"。但因事情处置于"理"上 仍待"变通","又非臣下所可缄默也"。广安 为同治鸣不平:"惟是奴才尝读宋史,窃有感 焉。昔太祖遵母后之命、传弟而不传子、厥后 太宗偶因赵普一言, 传子竟未传侄, 是废母后 成命。遂起无穷斥驳。"有鉴于史,广安建议 将"我皇上将来生有皇子, 自必承继大行皇帝 为嗣、接承统绪"的安排"即请饬下王公大学 士六部九卿会议,颁立铁券,用作奕世良模"。 即用"颁立铁卷"这一封建王朝的最高立法方 式将此固定下来,成为不容更替的铁定安排, 以防日后有变。广安奏折并未深究继嗣中的各 种矛盾, 只是要求将既定安排用更稳固的方式 定格。但这也触犯了慈禧的敏感神经,"广安 奏请饬廷臣会议颁立铁券等语。冒昧渎陈, 殊 堪差异,广安著传旨申饬。" 6

因事涉天子,非一己一姓的家务事,而是 天下事。中国的士人们又有着视天下为己任的 不绝如缕的传统,"言谈微中"的狂优和持 "道"不屈的君子,即使在中国历史上最黑暗 的时候也没有绝迹。1875 年 3 月 27 日,同治 皇后死,"道路传闻,或称伤悲致疾,或云绝 粒陨生"。御使潘敦俨又挺身发难:"默念穆宗 嗣统未有定议,孝哲毅皇后又仰药殉,遂疏请 表彰穆后潜德,更谥号。"此种暗指大犯忌讳,朝旨"斥其以无据之词率登奏牍,实属谬妄, 交部严议。"结果是罢官免职。天下有道,君 子出而扶持君主,天下无道,君子归当隐士。 此后,潘敦俨"归隐于酒,阅二十余年卒"。<sup>②</sup>

严厉惩处之下,挺身赴义者仍续起不绝。 君臣父子为中国传统理念的大纲,中国古代 家、国不甚分的体制使君权渗透着父权,君臣 关系某种程度上映透着父子关系,"天子"并非就是真正的天之子,而更多的是人之君,正如父母不会不犯错误一样,帝位的秉持者也非永远正确,因此就有接受规劝的必要。虽因过问的是"天大的事",说得不合适,会引来绝大麻烦。好在,士大夫自古即有"定臧否,穷是非,触万乘,陵卿相","自置于必死之地"而不辞的志气。因此,"规谏"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政治文化传统,士子是这种传统的中心承担者,以"帝位之师"自居。<sup>®</sup>晚清,士子的这一地位存在已经斑驳陆离,前几次谏言均被驳回或严谴,无奈中,只得行之以激切,其中真正有不得不的原因。

#### 二、尸谏行动

于是乎, 更严重的事件发生, 有官员以最激烈的方式将问题不容回避地提出。1879年4月11日, 同治帝后归葬惠陵, 两宫太后、光绪皇帝及大批官员出京送葬, 在蓟州举行迁奠礼, 奉安典礼平静结束后,于20日返抵皇宫。不期想, 却出现惊天大案, 有人尸谏。

谏者是吏部主事吴可读, 其未随归葬队伍 同来, 早在4月11日就已经住在蓟州马伸桥 三义庙®. 大队人马离开蓟州时, 吴仍留该 庙。而当地官府的死亡报告是几天后才呈上。 4月29日, 蓟州知州刘枝彦报, 接到马伸桥 乡保张利 26 日的禀告: 有随差之人 25 日夜服 毒身死®、尸检时发现死者属吏部、知州的报 告按级报顺天府,转吏部,吏部尚书宝 等 "接阅之下,不胜骇异。当即亲诣看验,知系 吏部吴主政名可读在此服毒殒命, 遗有封存密 折一匣. 遗书嘱为转呈吏部代递。" 按规定. 部署呈递的代奏折件, 先由该部堂官共同开启 查阅, 如没有违悖字样, 才能转奏皇上。但鉴 于吴可读以死相求, 且遗折密封。传统社会 下, 武死战文死谏是报国忠君者的至高境界, 一个人到拿自己的性命相拚相酬的时候, 是什 么都豁出去了。吏部官员知道这一定牵扯到重 大而敏感的事情,"既未便拆阅,又不敢壅于 上闻"。所以违背规定,不拆视就径报朝廷。

吴可读 (1812—1879), 道光三十年进士。 自谓"家谱自前明始迁祖以来, 三百载椒房之 亲,二百年耕读之家,十八代忠厚之泽,七十岁清白之身"<sup>⑤</sup>。现存《吴御使可读手泽》,手录的多为历代忧国忧民之作,如陆游、杜甫的作品,陆贽的奏议,徐贤妃的《息兵罢役书》及林则徐的禁烟疏等<sup>⑥</sup>。可以看出吴氏的思想基点。其引起议论大哗的遗折表露之意甚多,御史安维峻有言: "一疏动天颜,所言者大;千秋论臣节,如公其难"<sup>⑥</sup>。

据吴可读自称, 其尸谏很重要的原因是存 有感恩之念。"罪臣前因言事忿激,自甘或斩 或囚、经王大臣会议奏请传臣质讯、乃蒙我先 皇帝曲赐矜全。既免臣于以斩而死. 复免臣于 以囚而死, 又复免臣于以传讯而触忌触怒而 死。犯三死而未死, 不求生而再生, 则今日罪 臣未尽之余年, 皆我先皇帝数年前所赐也。" 这是指弹劾乌鲁木齐提督成禄一事。成禄在西 北军情紧急的情况下, 逗留高台七年, 不出玉 门一步, 苛索民间供银 30 万两, 却"诬民为 逆. 围剿良民村庄, 冤杀二百余人, 反报胜 仗"。可读系甘肃皋兰人,对西北情事多有关 注, 时任监察御史, 又有职责所系。因此上对 成禄"十可斩五不可缓"的轰动一时的奏疏, 使成禄被查处, 判刑死缓, 但吴可读仍坚持成 禄罪行重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继上《请诛 己革提督成禄疏》。内有名言:"皇上先斩成禄 之头, 悬之汇街以谢甘肃百姓; 然后再斩臣 头, 悬之成氏之门, 以谢成禄"。<sup>6</sup>两疏稿"传 诵 林,卒以直道难容去官"<sup>6</sup>。清廷以"吴 可读坐刺听朝政"为由对吴予以处分<sup>愈</sup>。据了 解内情的人称, 弹劾成禄获罪, 主要是因为成 禄是醇亲王奕 的人, 吴氏不依不饶得罪了权 贵。吴的尸谏, 既有感恩因素, 以为同治有恩 于己; 更有一股激愤之气, 因遭贬斥, 想一死 以明心志。与吴气息相投惺惺相惜的左宗棠就 认为尸谏"当由狷忿之念所激而成"<sup>®</sup>。吴遭 贬黜后, 表面上意趣闲然, 赋诗言志: "圣朝 无阙事, 小臣愿作不鸣蝉; 家无别况, 只桂兰 绕膝, 桃李盈门。今年春胜昔, 一堂和气抱孙 来。" 60一片闲适心态,想不问国事,内心却压 抑不下愤懑,一心忠于朝廷,反被污判。卓寿 山的挽诗恰当反映了吴的心境: "一腔忠愤但 吟诗. 满肚牢骚惟纵酒。遥知二宫还宫日. 便 是孤臣受命时。"

故吴可读早有死意, 其在同治死时, "即 拟就一折, 欲由都察院呈进。彼时已以此身置 之度外。嗣因一契友见之, 劝其不必以被罪之 臣又复冒昧"。①后来遗折的稿底也是那时留 存。吴可读侄子吴宗韶后来写《柳堂先生传》 也确认: 吴可读"临行辞其先莹……吾年已六 十余而圣朝不终弃之,敢不以死报哉!" ②除给 朝廷的遗折外, 在三义庙居住的几天中, 吴还 给该庙主持周道士写了六封信, 给儿子写了两 封信, 交待已选好葬所, 自古忠孝难两全, 不 必归葬祖茔。并告诫其子待朝廷查案后,"总 以速出京为要",出京后可投靠左宗棠。<sup>⑩</sup>可说 是从容安排好后事。吴还申明此事与主管的吏 部堂官无关。实际上, 吏部遴选随行官员时, 吴可读最初并未被选、其"力谓于长官愿备员 以往,人皆笑其迂(此乃一苦差,且礼节要周 到,繁文褥礼极多,人多不愿往),而先生则 喜甚。行之日,大雪载途,达官扈从者咸苦 之。先、先生 被 仆役登车遂东、礼成后、 诸臣归, 先生独留于蓟, 僦屋于马伸桥之三义 庙。昼则扃户出观乡人之渔于河上, 归则秉烛 达旦, 庙祝异而窥之, 见其奋笔疾书" 6。其 寻死的毒药和绢绳均从北京携来, 可见其必死

吴的"遗折"最具分量也最让时人传诵的 是下面一段话: "罪臣涕泣跪诵, 反复思维, 窃以为两宫皇太后一误再误, 为文宗显皇帝立 子,不为我大行皇帝立嗣。既不为我大行皇帝 立嗣,则今日嗣皇帝所承大统,乃奉我两宫皇 太后之命, 受之于文宗显皇帝, 非受之于我大 行皇帝也, 而将来大统之承, 亦未奉有明文, 必归之承继之子"。公然指责慈禧"一误再 误", 责怪言词里是一腔忠诚, 忠君乃至某种 愚忠, 是以极端方式建言的最主要缘由, 吴对 此也坦承: "等杜牧之罪言, 虽逾职分, 效史 鳅之尸谏, 只尽愚忠"。吴可读还直截了当地 对朝命进行了驳斥:"懿旨内有承继为嗣一语, 则大统之仍归继子, 自不待言。罪臣窃以为未 然 ..... 名位已定者如此, 况在未定。不得已于 一误再误中而求一归于不误之策。惟有仰乞我 两宫皇太后再行明白降一谕旨,将来大统仍归 承继大行皇帝嗣子。嗣皇帝虽百斯男, 中外及 左右臣工均不得以异言进, 正名定分, 预绝纷

的决心。

纭。"<sup>⑤</sup>

吴可读也解释采取如此激越手段为不得 已。"今逢我大行皇帝永远奉安山陵、恐遂渐 久渐忘,则罪臣昔日所留以有待者,今则迫不 及待矣"。其曾言说死前心状. "人曰: 子惧 乎! 曰: 惧。既惧矣,何不归? 曰: 惧,吾私 也, 死, 吾公也。罪臣今日亦犹是"。并非不 怕死。但在大公与一己间。选择了死。古之曾 参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 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己,不亦远乎?"<sup>⑥</sup> 即是此意。可读进而强调: "人之将死, 其言 也善。罪臣岂敢比曾参之贤,即死,其言亦未 必尽善。惟望我两宫皇太后我皇上怜其哀鸣, 勿以为无疾之呻吟,不祥之举动,则罪臣虽死 无憾 ......罪臣言毕于斯. 愿毕于斯. 命毕于 斯" <sup>©</sup>。臣以死相谏,在传统中自有其风采境 界在。吴可读两任书院主持,曾主讲甘谷朱圉 书院和兰州兰山书院、书院自古为士气聚集扬 发之地。显见得, 士的传统风范对其有深重影 响。宝廷诗云:"圣朝纳谏优直言,伏阙抗疏 争纷纭, 以死建言公一人, 吁嗟乎! 直谏容易 死殉难。"<sup>®</sup>末一句最是道出尸谏的沉重分量。

## 三、朝议纷纭

5月7日、吏部将吴可读遗疏入奏、当 天,某些朝廷近臣已知遗折内容。军机大臣王 文韶记: "本日吏部递主事吴可读死谏一疏, 请特降懿旨预定大统之归等语" <sup>②</sup>。翁同 也 记:"是日奉两宫懿旨,吏部主事吴可读伏毒 自尽, 遗有密折一件, 请议立穆宗毅皇帝承嗣 大统" 60。继统事过于重大、尸谏方式又过于 激烈、案发后、朝野间已有传闻、慈禧等也无 法隐瞒。接到吏部上奏后, 慈禧的反应倒也快 捷, 当天就有批复, 且言辞得当, 不但为以后 的说词定下了大的原则, 而且进行了铺垫和留 有了转圜余地,后来大臣的奏疏多以此立论。 "皇太后懿旨: 吏部奏主事吴可读服毒自尽, 遗有密折, 代为呈递, 折内所称请明降懿旨, 预定将来大统之归等语, 前于同治十三年十二 月初五日降旨,嗣后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 行皇帝为嗣。此次吴可读所奏, 前降旨时即是 此意。著王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

道将吴可读原折会同妥议具奏。" (1)

5月9日,遗疏先在小范围传阅,朝廷命臣属赴内阁"公同阅看"<sup>②</sup>。15日,太后和光绪于东暖阁召见重臣,询问处理办法,翁同等在面对时扮演了重要角色,其首先"具以古今典礼,本朝不建储之说对"。这是毋庸言说的定规,并没有解决问题,慈禧等听后,"踌躇良久"。翁等又才和盘托出关键性的意见,"以大统所归即大宗所系,次第详陈",这算是抓到了关键,"仰蒙(帝、后)首肯再三。"<sup>③</sup>这里,翁同等提出了一个重要思路,就是先解决大统(帝位),再解决嗣子,继承大统者即为大宗(帝嗣)。后来的处理即寻此思路。但继统事委实太大,又是一个道统干预政统,臣下建言立论的绝大题目,臣僚特别是此时活跃于朝中的"清流"激奋异常。

5月21日,清廷将议事范围扩大,召集 更多官员在内阁集议<sup>④</sup>。部分臣僚特别是宗室 的某些王公大臣认为继统牵扯建储,故而表态 "不敢参议,不得擅请,不能预拟",提出对遗 折"以毋庸置议复奏"。<sup>⑤</sup>打算跟过去一样,把 事情敷衍过去,引起部分与会者的不满,"激 烈者盛气力争,巽畏者嗫(喏)不吐,或忠或 谨"<sup>⑥</sup>。在这样的情况下,某些与会者认为统 一会奏显然不能反映他们的意见,酝酿"别疏 陈所见。"<sup>⑥</sup>

御史李端 指责所谓的"不敢参议"是不 负责任的态度,没有为皇上分忧。"此时两宫 若不再申一命, 群臣若不更赞一词, 专待亲政 之年, 自行裁度, 皇子即生而即宣承嗣之旨, 廷臣必争之曰, 此违建储祖训也。皇子既生而 不闻承继之旨, 廷臣又必争之曰, 此违初次懿 旨也。"将陷皇上于左右为难,所以一定要对 吴折有所交待, 但怎样交待, 李端 也说不清 楚。 9编修黄体芳更对5月7日谕旨中的定调表 示不满,"体芳略言:'即是此意'一语,止有 恪遵, 更有何议?"他鼓动臣僚打消顾虑,"夫 奉祖训, 禀懿旨, 体圣意, 非僭。先帝今上皆 无不宜, 非悖。明其统而非其人, 非擅。论统 系、辨宗法、正足见国家亿万年无疆之庥、非 干犯忌讳。"时论推许, 黄的奏疏"皆人所难 

有意思的是, 事发后的建言者多为汉臣。

少有例外, 就是翰林院侍读学士宝廷, 其系宗 室, 郑献亲王济尔哈朗八世孙, 以敢言称。他 对王公大臣议论的会奏很不满, 认为只是官样 文章, 不着痛痒, 故而率先提出他本人"亦有 说帖,不欲抄附,拟单递"。 愈宝廷奏折先为慈 禧辩解: "将来即以皇上所生之皇子承继穆宗 毅皇帝为嗣。非言生皇子即时承继也, 言嗣而 统赅焉矣。引伸之, 盖言将来即以皇上传统之 皇子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也。因皇上甫承大 统、故浑涵其词、含意未伸、留待皇上亲政日 自下明诏, 此皇太后不忍歧视之慈心, 欲以孝 弟仁让之休归之皇上也。而惜乎天下臣民不能 尽喻也。广安不能喻, 故生争于前: 吴可读不 能喻, 故死争于后"。以此解释遗折的疑问, 不是"生皇子即时承继也"。所以、吴可读的 担心多余。宝廷还提出一项重要建议: "并请 将前后懿旨与广安、吴可读及此次与议诸臣奏 议存之毓庆宫, 俟皇上亲政日, 由毓庆宫诸臣 会同军机大臣恭呈御览, 自必明降朱谕, 宣示 中外" <sup>①</sup>。宝廷单独上折的作法还为意见歧异 者树立了榜样,徐桐、潘祖荫、翁同 三位的 奏折原准备附在王大臣会奏之后, 因有宝廷单 递,"因请余辈亦单递"。

对尸谏事件. 依其和皇室关系的亲近成反 比. 愈是和皇室关系密切的人反应愈是谨慎, 他们对慈禧立嗣多有不满, 但表示起来又多有 顾虑。于此微妙内情, 翁同 等人有切身体 认。5月15日、翁同 与帝后言及继统事, 得到鼓励, 于是, 根据所言与徐桐、潘祖荫联 名起草了一份更正式的奏折, 翁同 对此折十 分慎重、稿成后曾找多人商议、19日、"访荫 轩未值, 拟折稿送之", 第二天, 又与同仁讨 论,"绍彭、伯寅(潘祖荫)俱从余议,同事 孙、张二君亦同。"21日,向更高级别征求意 见,将"折底交恭邸(奕),恭邸意以为不 然,而不加驳诘",不讲其不以为然何在。转 将底稿送军机大臣礼亲王世铎, 也只是"惟惟 而已"。只有 亲王反应强烈, "阅之坠泪", 但也没有具体意见。临入奏前翁又专访沈桂 芬,"以所拟底交之,彼甚以为是也"<sup>60</sup>。沈桂 芬此时为汉军机领衔,与翁同 等南清流关系 密切。有意思的是,相比起满人亲贵来说,汉 臣的表现更大胆,其中原因可能是受儒家传统 浸润更深, 护持正统的意识更强烈: 再是身份 不一样, 处在圈外, 说话反而顾忌较少。但毕 意是神器所归, 兹事体大。翁同 等不敢掉以 轻心, 对奏折"往还颇费词矣. 两至馆上斟酌 折头"。30 日方才奏上。徐桐时任礼部尚书、 翁同 任工部尚书,潘祖荫任刑部尚书,上奏 诸人与同治、光绪有密切关系, 又是清流领 袖、会奉的分量自然不同。奉折认为吴可读要 求"预定大统、此室碍不可行者也"。因为不 建储贰有明确的制度规定,"此万世当敬守者 也"。那么,如何处理建储与立嗣的矛盾呢? 他们提出"绍膺大宝之元良,即为承继穆宗毅 皇帝之圣子" (4)。此即包含有先建储后立嗣之 意, 先选继统, 谁继统谁就是同治之嗣。后 来、 翁同 为此感慨:"懿旨将来绍膺大统者, 即承继穆宗毅皇帝之子。此语采取臣折中语 也、感涕交集" 6.

清流健将国子监司业张之洞的长篇奏疏尤 其高妙。他除了力图为太后辨白, 称吴可读虽 然"至忠至烈,然谓其于不必虑者而过虑,于 所当虑者而未及深虑也"。此外、张之洞明确 设计了如何解决建储与立嗣矛盾的方案。清廷 原先发布的上谕提出光绪生子即为同治继子, 如此一来, 此过继人便显然要成为光绪帝位的 继承者, 这有违反清朝不预立皇储的祖制之 虞; 而且光绪无子或多子怎么办? 生子不贤又 怎么办? 面对诸多矛盾, 张之洞提出了继嗣与 继统合并解决的办法,并为此论证:"天子, 公庙不设于私家, 苟不承统, 何以嗣为?" 就 是帝嗣的继承与寻常百姓不一样, 从帝嗣来 说,"继嗣、继统毫无分别"。张之洞的说法是 在继承顺序上颠倒,不管光绪生有几子,都先 不继嗣, 直到继统决定才继嗣, 继承光绪帝位 之人也就是继嗣同治之人, 两下里同时完 成。6) 这与翁同 、宝廷的见解不谋而合。只 是张折说得更明白到位。无怪乎, 军机大臣王 文韶要称在有关吴可读案林林总总的上疏中, 要说是"透达切当,以张之洞一疏为最"<sup>©</sup>。 张折举重若轻, 另辟蹊径, 将先前争论不休复 杂纠缠的问题一下子廓清云雾。

比较起来, 王公大臣们遵旨拟议的奏稿颇四平八稳。奏稿于30日由世铎领衔发出。"吴可读以大统所归,请旨预定,似于我朝家法未

能深知,而于皇太后前此所降之旨,亦尚未能细心仰体,臣等公同酌议,应请毋庸置议"<sup>®</sup>。以祖制家法为抵挡,拒绝臣下擅议。翌日,朝廷颁旨对此案了结:"皇帝受穆宗毅皇帝托付之重,将来诞生皇子,自能慎选元良缵承统绪,其继大统者为穆宗毅皇帝嗣子,守祖宗之成宪,示天下以无私,皇帝必能善体此意也。所有吴可读原奏及王大臣等会议折,徐桐、翁同、潘祖荫衔折,宝廷、张之洞各一折,并闰三月十七日及本日谕旨,均著另录一份存毓庆宫。至吴可读以死建言,孤忠可悯,著交部照五品官例议恤"。<sup>®</sup>

先前懿旨下令吴可读事只交京官讨论,而 将外省疆臣屏蔽, 意图把影响局限在一定范围 内。但事情重大,外间不可能没有议论。事件 发生后, 远在西北的左宗棠就在私信中说: "吴柳堂侍御尸谏一疏,都门传诵,想九重亦 必洒然动容。疏中自称'罪臣',而山陵讫事 犹称'大行', 似其微意不以庙号为妥。盖先 皇御极, 削平大难, 在本朝为中兴之主, '穆' 之与'毅',不足尽之,当时定议,固未及详 审耳。又, 大统之归, 自是正义, 非感恩图报 之私所可托。柳堂为正义而以尸谏,却羼入此 节,亦属不伦。此君骨鲠可风,意见微偏,在 所不免。其绝命诗亦可诵"<sup>⑩</sup>。左、吴至交、 先前, 吴可读"谪官归里, 恪靖优礼之, 延主 兰山书院, 忌者或为谗言, 家人颇闻其语, 然 先生还朝后, 恪靖每有使者至, 必问先生起 居" <sup>(1)</sup>。吴可读返京后,左宗棠亦对其十分信 任, 托办要事, 如光绪二年, 左宗棠致函在北 京的安维岭, 要求转致 卦 京应试者以补贴, "明春陇士与试者, 当不止百人。寄银三千两, 请阁下按人裱给",并告"可与柳堂先生商 之"。左宗棠忆及"四十余年前,金尽裘敝, 人困驴嘶景况, 犹在目前也。" 当吴在京城遇 困难, 左回复:"知长安居大不易, 拟回故里, 又虑无枝可栖。实则乌皮几在兰山, 弟子仍思 重附门籍也。如归计已决,则明年信到,当预 留讲席,以待高贤" ②。并安排"兰山书院山 长改订吴柳堂侍御、明春当得还兰。"又具体 布置,"柳堂近况,此间亦所深悉,拟俟其归, 以兰山讲席借之 .....柳堂前事, 后此或犹有代 为剖白者, 此时负罪引慝, 乃其所宜, 不可急 于自明也。如起程盘川无出,李莜轩处弟尚有寄存银两一二百金,当可代为筹算。"<sup>⑤</sup>当吴可读未返,仍预留讲席,"兰山三月即须开课,而柳堂近无信到,讲席未可久悬,窃料元旦贺本差回,当可得其确耗,计早晚亦必到矣。如柳堂日期尚早,届开馆时,改定镜侯亦似未迟耳"。因左对吴的为人比较了解<sup>⑥</sup>,评价也很是到位,特别是对报帝恩一节批评得好,将尸谏局限在一己的私恩图报上,意境降低。左宗棠还预测遗书不可能起太大作用,"此事自由天定,非人所能为。本朝之不预建储贰,为历代所无,原有深意也。"<sup>⑥</sup>以此看来,尸谏引出立嗣建储重作明确调整,却为左宗棠不曾料到。

吴可读事件影响从蓟州到北京,又到外省,从朝到野,逐波蔓延。遥在上海的《申报》也有详细报道,其中一篇题为《读吴柳堂先生遗书敬注》:"凶耗传闻,盈廷震骇,无论知与不知,咸相顾失色矣。于是有谓侍御之死为殊不可必者……然而昨观其遗折所云与两宫懿旨,乃知侍御之所以 于怀者正在毅皇帝大统之传也。"<sup>⑤</sup>而另日报道则将遗折中最激烈的言词摘录,寄托哀思<sup>⑥</sup>。民间人士东河谷有挽诗相酬:"一息不忘君垂尽,孤臣犹有封章陈"。王作枢也赠诗:"先帝无儿臣有主,世人皆知我独愚,忠魂常恋一 土,蓟门烟树 苍苍,马伸桥畔晚风香,地不可移时难失,此心皎皎日月光,故人千古垂青史"<sup>⑥</sup>。

吴可读死前,已明示其归葬处,"谓出蓟州一步即非死所"<sup>®</sup>,生为帝王臣,死为帝王守陵人,事君也算可以。此举很是感动了一些人,李鸿章感言:"西望惠陵,穿土而茔,扈从大行,呜呼先生"<sup>®</sup>。吴可读最后葬于马伸桥三义庙东一里许<sup>®</sup>。吴可读最后葬于马伸桥三义庙东一里许<sup>®</sup>。时任蓟州知州刘枝彦亲自操持葬事<sup>®</sup>。吴可读还留下《绝命词》一首:"回头六十八年中,往事空谈爱与忠,土已成黄帝鼎,前星预祝紫微宫,相逢老辈寥甚,到处先生好好同,欲问孤臣恋恩所,五更风雨蓟门东"<sup>®</sup>。"一时都下 传,和者甚多。童竖亦悲吴御使(妇人孺子言皆流泪)。市圜处处谱歌词(好事者作为歌词,传于都市人皆唱咏)"。<sup>®</sup>

尸谏事续后甚至衍生成某种演义。"光绪己卯春三月下旬,予在京住潘家河沿。是日,天朗晴明,予正午饭,忽见空中有白片纷纷下。亟至庭中视之,六出雪花也,瞬息即化,炊许始止。不知烈日中何以忽然落雪,甚异之。数日即闻吴柳堂侍御尸谏事……京师同官同年等为设祭于文昌馆,挽联无数,惟黄太史贻楫一联最洒脱,云:'天意悯孤忠,三月长安忽飞雪;臣心完夙愿,五更萧寺尚吟诗。'"<sup>60</sup>。情殇之下,更反映出民间对忠臣的神化。

#### 四、些许结语

清朝实行储位秘建,是中国帝位继承史上 的一大变迁, 自此, 储位与储权分离, 储权渐 至消亡。咸丰之后四朝, 因皇帝只有独子(咸 丰)或无子(同、光)、储位秘建无从实行、 只能在皇帝临终前后选立储君, 遂即帝位, 更 无从建立储权。所以,威胁所在,已不是帝王 之尊. 这有制度保障: 晚清对最高统治权最大 的威胁是来自母后垂帘听政, 由此, 帝位继承 制遭到空前破坏。东汉刘陶说过一句后来人多 引述的话:"帝非人不立,人非帝不宁"<sup>©</sup>。晚 清皇权因此一直处在非正常状态, 皇嗣继承处 在相对紊乱的情形。从这里生出诸多重大变 故。由此思路以进,或能比较容易理解光绪朝 帝后党争的由来, 理解堂堂大清朝的皇帝载 居然被囚, 理解慈禧戊戌年的政变、己亥年的 建储乃至戊申年光绪、慈禧前后日的死亡之谜 所自何来。

继统之争的发生,恰好反映出清朝最高权力结构中的某些变态,说明在最高统治权的承接上,制度外的因素 (垂帘听政) 是如何破坏既成制度,固守定制者又是如何擎着"祖宗之法"的神圣旗号来力图维护制度; 因为立嗣是一种拟制的亲子关系, 人为的制度外的可操弄性太大; 普通人的立嗣均有"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的重要目的, 遑论帝嗣, 继绝存亡乃春秋大义, 从国的存废到家的延续端赖于此。可谓封建王朝体制下的悠悠万事, 惟此为大。在传统社会, 道统与政统互为作用从而维系着正统, 政统不畅时, 道统便每每出来匡复

使其回归正统,而道统的秉持者便是那些受儒家正统观深深浸染的官绅士子,他们以武死战文死谏的无畏气慨呵护着正统,以士大夫高贵而又脆弱的生命抗御着权势,以道抗势,高扬士气。吴可读以命相抗后,终以集思广益的形式基本解决了摇动朝局数年的大统问题,使此前不明不白的继统立嗣关系得以理顺,使前朝、当下、未来找到了平衡点,使政局得以稳定,意见得以统一,慈禧的垂帘听政和光绪的继位传绪有了"合理合法"的解释,也使朝野官绅的心结有所释怀。真可谓"此古之社稷臣,七尺能捐执简,终安天下计"<sup>®</sup>。

继统之争还张扬了同光之际风行当道的清流党人的气势,于立嗣建储疑难提出解决之道的翁同 和张之洞本为清流要角,吴可读亦列名"北清流"的"十朋","以直言极谏,著声都下"<sup>®</sup>。清流们相信"与世为体"的儒家精神,但往往从"与世为敌"做起,坚持理义之真,秉持强烈的社会批判精神。可读之死,引出清流的巨大反响,给他们讽议时政提供了绝大题目,展现"清流叹悼烟墨烂然"的情景<sup>®</sup>。陈宝琛诗云:"折汉廷槛,攀鼎湖弓,一疏千古,一死千古;湘垒哀吟,卫史尸谏,我悲先生,我愧先生"<sup>®</sup>。张之洞尽管与吴可读"无

旧故,不相往来",但"授命之际拳拳念及", 也唏嘘不已,推许吴"为平生第一知己"。黄 体芳则以吴可读弹劾成禄秦疏与遗疏共评: "先生以直言得重名者凡两疏,一疏而谪,再 疏而死" ②。清流健将张佩纶与吴可读比邻而 居, 但于殉节事并无及时必要的反应, 时论很 不以为然: "体芳、宝廷、佩纶与张之洞, 时 称翰林四谏, 有大政事, 必具疏论是非, 与同 时好言事者, 又号'清流党,。然体芳、宝廷 议承大统, 忠爱, 非佩纶等所能及也0 <sup>x</sup>。 居然将此事作为权衡性品裁量人物的标准、张 佩纶不得不自我辩解: /居横街, 与先生邻, 己卯闰月, 先生就义蓟州后一月, 佩纶遭母毛 太恭人丧,一墙之隔,两家哭泣相闻也。呜呼 先生为忠臣, 佩纶为不孝子, 冥冥之中何以教 我。悲夫!,先生之丧,有壮士图入吊,大 哭留百金而去,问姓氏不答0。<sup>\$7</sup>吴可读将/人 心之生死0 置于 / 人身之生死0 之上, 因此能 以生死为轻。其而至于表现出强烈的道德偏 执,形成狂狷人格。但时代毕竟已经演进到了 清季. 类似于吴可读这样愚忠以至不惜以死相 搏舍生事君者已愈益少见, 渐成末世绝响。清 流们的/烟墨烂然0 也不过是传统社会向近代 转型时期的回光返照。

A 吴可读原本打算服毒与上吊同时进行,其死前给三义庙住持周老道信称: /知我因住屋与尔师徒逼近,恐其惊醒尔等解救,则吾事败矣。故用自己由京带来洋药服之,则缳首之时尔等救亦无济。0 (见 5 携雪堂全集6 卷四,第 21 页)。但自缢时,因房梁太高,无法系绳,只好服药。于此,张之洞有解释: /次白缯一方,上题懿德忠魂二语,乃先生上陵时携此缯数尺,书二语于首,用以自经。既见庙衰朽败不胜,更饮药以终。0 5 携雪堂全集6 卷首。

- 业 5光绪朝东华录6 (一),第 724)725页。另参梦源题签:5竹义斋杂录6,存鉴辑:5春梦阁丛录6。
- w m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 第15页。
- ★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手抄本: 5 吴御使可读手泽6。
- 业 见傅严霖辑: 5 吴柳堂先生诔文6 光绪六年刊本。
- **½** 5携雪堂全集6 卷一, 第17、22、30) 32页。
- [ 孙雄辑: 5 道咸同光四朝诗史6, 宣统二年刻本, 第 351) 352 页。
- 1 金武祥: 5栗香随笔6 栗香二笔卷一, 光绪刻本,第 106) 107页。
- 1 5 左宗棠全集6 第 12 册, 岳麓书社 1996 年, 第 566

<sup>&</sup>lt;sup>1</sup> 5 翁同 日记6 第二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点校本,第 1086) 1087 页。

<sup>°5</sup>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6第52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77页。

<sup>»</sup> 王国维: 5 殷周制度论6, 载 5 观堂集林6 卷十。

<sup>4 5</sup>宗人府则例6 卷三,第1页,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书,转引自李中清、郭松义主编:5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6,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62页。

½ 5 翁同 日记6 第二册, 第 1088、1087 页。

<sup>&</sup>lt;sup>3</sup>4 朱寿朋编: 5 光绪朝东华录6 (一), 中华书局 1958 年点校本, 第22页。

δ 清史稿6 第 41 册, 中华书局 1977 年标点本,卷445,第12463页;第 30 册,卷 240,第 8931页。另参5 翁同 日记6 第三册,第 1213页。

À 参见阎步克: 5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6,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年,第 96页。

A 有吴可读本人记录可证实。参见吴可读著,郭岚、李崇 编辑: 5 携雪堂全集6 卷四,浙江书局光绪庚子刊本,第 20) 21 页。

页。亦有人评吴可读尸谏是因/感激知遇,及毅庙宾天遂以身殉。05道咸同光四朝诗史6,第351)352页。

- Ĩ 5吴柳堂先生对联6. 见存鉴辑: 5春梦阁丛录6。
- 5卓寿山作七古一章恭 6,5吴柳堂先生诔文6。
- m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第15页。
- h b q r 5吴柳堂先生诔文6。
- **n**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第15)18页。左宗棠对吴氏家人屡有接济,光绪五年:/以二百两为柳堂营葬0;光绪六年:/吴柳堂瞻家银千余两0;光绪七年:/吴柳堂世兄之桓处,弟曾划廉余千二百金畀之。0见5左宗棠全集6 第12 册,第554、576、658、687页。
- m 宗韶: 5 柳堂先生传6, 见 5 吴柳堂先生诔文6。
- **n** 5 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 725) 726 页。
- ☆ 5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726) 727页。
- m 5王文韶日记6 上册, 中华书局 1989 年, 第 470 元.
- n 5 翁同 日记6 第三册, 第 1417 页。
- 取 5光绪朝东华录6 (一),第 727 页。另案,车允臧尝言:/孤忠邀圣鉴,即是两字,已足千秋。0 (参见5吴柳堂先生诔文6)便以懿旨中的/即是0 两字来作文章。张之洞也称:/此次懿旨中-即是此意.一语,乃此议之紧要关键。0 5张之洞全集6 第一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年,第 13 页。
- $\pi$  翁同 记: 光绪五年闰三月十九日 (1879年5月9日),/始见吴御史密折0。可见,重要官员自此得见遗疏。5 翁同 日记6 第三册,第 1418 页。
- n 5 翁同 日记6 第三册, 第 1419 页。
- 및 王文韶在四月初一日 (5月21日) 记: / 赴内阁会议吴可读折0。参见5王文韶日记6上册,第472页。
- n 5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748页。
- rí ñ 5清史稿6 第 41 册, 卷 444, 第 12449) 12450 页。
- ☆ 5清史稿 第30册, 卷240, 第8927页。
- h 5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748) 749页。
- ow 5 翁同 日记6 第三册, 第 1420页。
- ▼ 5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742) 743页。
- № 5翁同 日记6 第三册, 页 1419) 1422。
- ▼ 5 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 742 页。
- ø 5 翁同 日记6 第三册, 第 1411) 1422 页。

- ∮ 5张之洞全集6 第一册, 第9) 13页。
- ♦ 5王文韶日记6 上册,第473页。
- b 5 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 741 页。
- ~ 5 光绪朝东华录6 (一), 第 749 页。
- p 5左宗棠全集6 第12册, 第486) 487页。
- №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 第24页。
- w 5左宗棠全集6 第 12 册, 第 290) 291 页。
- N 5左宗棠全集6 第11 册, 第490、469 页。
- p 左吴交谊甚笃, 吴可读对左宗棠十分推崇, 言称/三百年来第一人, 文章经济绝无伦, 军中韩范名儒度, 天下安危宰相身。0 见 5 道咸同光四朝诗史6, 第352 页。
- p 5 左宗棠全集6 第 12 册, 第 564) 565 页, 第 486、493 页。
- № 5申报6 第 2181 号, 光绪己卯初九日, 1879 年 5 月 29 日。
- ▶ 5申报6 第 2178 号, 光绪己卯初六日, 1879 年 5 月26 日。
- p 5清史稿6 第 41 册, 卷 445, 第 12461 页。
- q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 第22页。
- q 张之洞撰: 5 顺天府志6 卷二十六地理志八,光绪十二年刻十五年重印本,第 763 页。
- w 缪荃孙: 5 艺风堂文集 卷一,光绪二十六年刻本,第 17 页。
- q 吴可读死后,/刘枝彦甚才,先生就义时衣行衣,刘自解端罩朝珠殓之。0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第24页。
- 및 吴可读绝命词各书记载在个别字句上有所不同。此 处征引于 5顺天府志6 卷二十六地理志八,第 763 页。
- (4 坐观老人: 5 吴可读尸谏6, 5 清代野记6, 重庆出版 社 1998年, 第 53 页。
- 5后汉书6卷五七5刘陶传6。
- a 5何金寿诗6,5吴柳堂先生诔文6。
- ~ 5 道咸同光四朝诗史6、第 351) 352 页。
- n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第27页。
- ₩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 第23, 25页。
- x 5清史稿6 第41 册, 卷445, 第12460页。
- y 5携雪堂全集6 卷四, 第24页。